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湖北省黄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黄石市人民政府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，双方按照“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”的原则，拟以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综合开发、棚户区改造、水环境治理、特色小镇建设、建材产业一体化、物流产业、装备制造产业以及休闲旅游业等为合作范围开展合作，总投资暂定金额人民币 500 亿元。

三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本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合作协议的签署，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本公司发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综合业务优势，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公司将在实施具体项目时，再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8日